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663号

原告叶根友，男，1977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。

委托代理人徐柯，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莆田市华大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法定代表人戴玉山。

被告上海闸北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肖志杰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张云柯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叶根友与被告莆田市华大食品有限公司、上海闸北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叶根友于2015年12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审	判	长	张谦
审	判	员	刘燕萍
	人	民陪	吴奎丽
书	记	员	倪贤锋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